宁波市镇海区总工会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将本单位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就概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方面工作,报告如下：

一、概况

2018年，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区府法制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基本形成主要领导统筹安排、分管领导牵头负责、有关部门专人实施的工作格局，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考透明运行，自始至终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具体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根据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严格审核审批手续，各部室提供公开内容，办公室具体操作人员提交审核，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进行把关，确保内容准确无误后再公开。

**（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强化主动发布机制。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都尽量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
 2.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信息公开。按照财政局安排和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每年及时公开部门年度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3.单位基本情况公开。今年,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根据类别划分及时主动公布或更新本单位机构设置、全年工作动态、领导活动、人事变动等信息，信息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区总工会为适应“互联网+”发展新形势，在区府网站上进行政务公开的同时，做好微信公众号上的政务公开和区总网站的公开，及时将各类信息反馈给基层工会和职工。
 4.做好其他各类信息的公开工作。作为群团组织，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涉及其他工作动态，区总及时汇总公开各部室、下属基层工会开展的各项工会工作，扩大职工知晓面和工会工作影响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本单位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的一项基本制度，同时拓宽公开渠道，使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截至2018年12月底，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56条。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类别**

2018年区总公开的信息主要有以下类别：通知公告、领导活动、工作信息、干部任免情况、单位预决算、三公经费等。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本报告年度未收到公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报告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本报告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

2. 在公开的信息质量上还不够优质，存在公开格式不统一、内容不完善的情况；

3. 因没有及时关注更改发布情况导致没能第一时间完善公开信息、公开信息数量较少。

1. **改进措施**

1.高度重视，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规范运作，全面提升信息公开水平。

 2.进一步抓好信息公开的探索创新。积极适应新形势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不断探索、丰富内容、创新形式，把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8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镇海区XX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358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56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0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3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